



21

世

纪

法

学

文

库

ER SHI YI SHI JI FA XUE WEN KU

ER SHI YI SHI JI FA XUE WEN KU

XUE WEN KU

王保树 主编

经济法原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D922.29

W12-3

455889

·21 世纪法学文库·

经济法原理

王保树 主编



0045588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王保树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6

(21 世纪法学文库)

ISBN 7-80149-188-2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6148 号

· 21 世纪法学文库 ·

经济法原理



主 编: 王保树

责任编辑: 刘 辉 范路兮

责任校对: 同 文

责任印制: 盖永东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9.25

字 数: 482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001-10000

ISBN 7-80149-188-2/D·023

定价: 32.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1 世纪法学文库》总序

人类即将告别 20 世纪，进入 21 世纪。在世纪之交，我们决定遴选国内外优秀法学著作，由以“创社科经典，出传世文献”为己任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1 世纪法学文库》。

将要过去的 20 世纪，对于中国法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但现代意义的法学研究是从 20 世纪初开始的。可以说，20 世纪是现代中国法学从初创到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的时期。无疑，中国法学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它曾受到过摧残，也曾被迫停止前进的脚步。但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学终于以 1978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为契机而重建，并伴随改革开放而大步向前发展了。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中国法学已经从整体上摆脱了“幼稚”状态，并初步具有了成熟的丰采。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学、法律思想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学科在内的门类比较齐全的法学体系已经形成。各学科领域都出现了不少具有较高学术品位的科研成果。法学研究为社会主义法律建设乃至依法治国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发挥了前所未有的作用。当然，现代中国法学以较健全的法制支撑的历史毕竟短暂，它在 20 世纪还是留下了许多遗憾。但值得欣慰的是，现代中国法学在 20 世纪的发展，已经为它在 21 世纪的繁荣与辉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1 世纪对于中国以及中国法学将是一个伟大的世纪。2010 年，中国将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将形成比较完善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 21 世纪中叶，共和国建立一百周年时，中国将基本实现现代化，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这一切，需要法学的发展，也必定促进法学的发展。就全世界而言，21 世纪也将是一个不平凡的世纪。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经济、科技的“全球化”，而这一趋势也将影响到法学领域。不同法系的差别将缩小，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距离将缩短。这将促使和激励中国法学迅速接近世界的高水平。现在可以充满信心地预言，在 21 世纪，中国法学将出现空前的繁荣，并将毫无愧色地昂首进入世界法学殿堂。

《21 世纪法学文库》是一套站在新世纪的法学文库。它的任务，是在 21 世纪全面推动中国法学的学科建设和研究事业。它将及时反映中国法学在 21 世纪的成就。同时，它也会把回顾的目光投向即将成为历史的 20 世纪乃至早已成为历史的更久远的以前。《21 世纪法学文库》立足于中国，但不局限于中国，外国优秀法学著作无疑也包容在它的视野之中。作为一套大型文库，《21 世纪法学文库》不仅收入法学传统学科的著作，而且也收入法学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著作。

《21 世纪法学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它的生存和成功有赖于法学家们的爱护。我们热诚地希望法学家们把它当成朋友，不断地给予支持。

编 者

序

学术界用了很多精力考察经济法的起源，其学说不一。但人们普遍承认，就全世界范围而言，经济法作为一种学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就我国而言，经济法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就已存在，但作为学问进行研究则是本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事情。这表明，人们对于经济法的理论概括总是迟于经济法的实践的。它反映人们对于经济法的认识是不可能逃脱认识事物的规律的。但同时也告诉人们，对经济法这样相对较新的学科进行研究，是何等之难。然而，经过经济法学者和法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学者的努力，经济法学终于立于中国法学之林了。

对经济法学的理论的讨论，无疑应从静态和动态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应注意经过大家努力，经济法学已形成了人们的许多共识；一方面，应注意到经济法学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前者，如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把握经济法；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上认识经济法的本质；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与宏观经济秩序上构造经济法的体系，等等。后者，不能不注意到，我国经济法学的创建之初，一方面由于改革刚刚开始，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盘根错节，难以准确地找出应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方面由于开放刚刚开始，在传入中国的国外经济法的理论中，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学说较少，而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拉普捷夫的理论则较充分，因而这种理论产生了很大影响。然而，现今的中国已由宪法确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开始明晰，经济法确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同时，拉普捷夫理论的危害也已为经济法学界所认识。因此，中国经济法学已在走向成熟。学术界近几年出现的许多经济法学著述向人们表明了这一点。

本书的撰写与出版无疑是希望为经济法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但能不能达到目的，尚不得而知。本书的基本观点是：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合；经济法是确认和规范政府适度干预经济之法；在经济法追求的利益保护结构中，社会公共利益应该放在首位；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政府或政府部门以社会公共管理者的名义进行管理时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只具有社会性，而不具有行政隶属性；经济法体系的构造应着眼于政府对经济进行社会公共管理的两个方面，即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对外经济的管理也不外乎这两种管理，但为了讨论问题方便，也可将其单独作为一个领域。基于这些观点，在经济法学的理论架构中，应该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律关系论、市场管理论、宏观经济管理论、对外经济法论和经济监督论。基于这种考虑，经济法似应还包括对产业法和有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法律规范的研究。无疑，这些都是可以继续探讨的。本书的主编是王保树，各章的作者分别是王保树（第1、2、3、4章）、崔勤之（第5、7章）、刘俊海（第6、23章）、陈甦（第8章）、王晓晔（第9、10、11章）、王存学（第12、20章）、朱慈蕴（第13章）、邱本（第14章）、马骧聪（第15章）、李凌燕（第16章）、李光林（第17章）、张开平（第18章）、袁炳玉（第19章）、陶正华（第21、22章）。最后，在尊重原作和体系统一相结合的原则下，由王保树修改后统一定稿。本书的出版，希望能给读者一些新意。但由

序

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本书问世之际，谨致谢意！

王保树

1999年5月26日于清华园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5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功能、地位和体系	77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98
第六章	经济行政机关	114
第七章	经济组织	132
第八章	社会经济团体	149

第一编 市场管理法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的基础	18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7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	22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7
第十三章	市场职能管理法	279

第二编 宏观经济管理法

第十四章	宏观经济管理法的基础	309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	340
第十六章	中央银行法	368
第十七章	财政预算法	391
第十八章	税法	413
第十九章	计划法	448
第二十章	价格法	459

第三编 对外经济法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479
第二十二章	外商投资法	516

第四编 经济监督法

第二十三章	经济法律监督	569
-------	--------	-----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在经济法理念中的地位

一、经济法理念的地位和任务

经济法理念，即经济法原理，它是关于经济法的理念。详言之，它是关于经济法现象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和相关的各种观点学说的理性认识。如果将经济法区分为实践中的经济法和理论上的经济法的话，经济法理念属于后者。或言之，经济法理念是实践中的经济法的理论抽象和概括，它表现于经济学之中。

经济法现象的客观存在是经济法理念存在的基础，没有客观存在的经济法现象，不可能有经济法理念的存在。就这一意义而言，经济法现象是经济法之根，它的状况如何将直接影响着经济法理念的形成和发展。

（一）经济法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

凡独立于人存在的现象无非是两种：一是社会现象，一是自然现象。经济法现象属于前者而不是后者。因为，经济法现象不是产生于人和自然之间，而是产生于人和人之间。经济法现象的产生、发展和运动，都离不开人的社会活动，或言之，都是人的社会活动的一部分。不可设想，在没有具有主观意志的人积极实施一定社会行为的条件下，会有经济法现象。

(二) 经济法现象是具有经济管理内容的法现象

无疑,经济法现象作为社会现象,首先是作为社会现象之一的法现象的一个分支,它具有法现象的一般特征。而法学的著作家们经常将“法律”和“法”并用,或将“法律”作为“法”的同义语使用^①,因而也可以说,经济法现象即经济法律现象,是法律现象的一个分支,它具有法律现象的一般特征。那么,什么是法律?或者,何为法现象?这是被人称为“法律理论的困惑”的“经久不绝的问题”,以至于人们惊异地注意到:“在与人类社会有关的问题中,没有几个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一样,如此反反复复地被提出来并且由严肃的思想家们用形形色色的、奇特的甚至反论的方式予以回答。即使略去古代和中世纪关于法律‘本性’的思索,而仅仅注意近150年的法律理论,我们在任何独立学科而被系统研究的课题中也看不到这种情况。”^②但根据通说,我们可以通过描述来概括法律现象的一般特征。例如,这种现象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国家的活动,其法律规范都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都具有相对稳定性^③。经济法现象就是具有这种特征的。然而,经济法现象还不止于此。它除具有法律现象所具有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经济管理的内容,即具有市场管理和宏观管理的内容。以往,我们曾将该特征概括为“经济内容”^④。实践和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均表明,这一概括是不准确的。因为,“经济内容”有时被作为“财产内容”理解,如此法律现象应是民法现象;“经济内容”有时也被作为“经营内容”或“商事内容”理解,如此法律现象

① [奥]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第1~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② [英] 哈特:《法律的概念》,第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③ 王保树:《经济法》,第2~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④ 同③,第1~2页。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则应是商事法现象。只有当“经济内容”作为“经济管理内容”理解时，才不至使“经济法现象”和“民法现象”、“商事法现象”混淆。因此，在表述经济法现象特征时，宜采用“经济管理内容”，而不宜笼统地采取“经济内容”。

经济法理念是人们对经济法现象的认识，但它不是对经济法现象的简单的感性认识，而是对经济法现象的理性认识。或言之，经济法理念是人们在经济法律实践的基础上，将感性认识中所获得的经济法材料，经过思考、分析、提炼而形成的。经济法现象只是形成经济法理念的素材，它本身不会直接成为经济法理念。它只有在人们的经济法律实践中，即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的实践中，经过人们能动的思考、总结，才能形成经济法理念。但经济法理念不宜被理解为一个固定的结论，而应被理解为动态的过程。它一旦形成，就担负着两个紧密相关的任务：一是指导人们认识和运用经济法，即识别经济法，把握经济法，适用经济法，将纸面上的经济法变为实践中的经济法；二是指导人们在实践中总结经济法的发展规律，进一步发展经济法理念，使其更好地反映经济法现象的全体的、本质的和内在统一的联系。无疑，经济法理念形成的过程和在经济法理念指导下在实践中发扬光大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过程。

二、经济法理念中的经济法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是经济法理念之源

如同一条大河一样，任何一种理念都有它的源头，经济法理念的源头就是经济法概念。当人们在实践中认识经济法的时候，首先得到的回答——“什么是经济法？”。换言之，第一个形成的成果就是经济法概念。而一旦经济法概念问世，它就在经济法理念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开篇的作用，所有关于经济法的判断和推理都将从它开始。虽然，对“什么是经济法”作出回答是很艰难

的，但无论如何也绕不开这个源头。并且，人们找到的源头不一样，由此所形成的理念也不相同。只有找对了源头，理念才可能是科学的。

（二）经济法概念是经济法理念之核心

如上述，经济法理念是关于经济法现象的全体的本质的和内在联系的抽象概括。但是，其核心却是经济法概念。可以说，经济法理念的各个部分都是从经济法这一概念展开的，它的不同部分都是从不同角度和更深层次上阐述经济法的内涵的，它的各个部分也都将打着经济法概念的烙印。由于不同学说对经济法概念的说明有差异，它们对经济法的本质的抽象、对经济法特征的描述、对经济法体系的构造，都将是很不同的。由此而言，经济法概念的表述对经济法理念的形是极为关键的。

（三）经济法概念的作用在于通过概括和归类而整理经济法的现实

一般地说，概念只能在它所为之服务的目的确定以后才能产生。而确定经济法概念的目的，在于能在国家和经济之间的多种多样关系中做出一个在系统上一致的、恰如其分的正确决策。为此，探讨经济法概念应从社会现实出发，即从国家有意识地对生产、分配和消费施加影响这一现实出发^①。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历史考察

一、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人们在研究经济法概念的时候，自然要追述到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者。这样做，并不是企图在经济法概念早期使用者那里

① [德] 吉德·林克编：《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法兰克福，1971。

寻找经济法研究的科学依据，而是要给他以历史地位。

（一）摩莱里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据现有材料，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历史可以上溯及 18 世纪。当时的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摩莱里于 1775 年开始使用经济法概念，其根据为他在 1775 年撰写并出版的《自然法典》。在该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图”中，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法律草案。其中，有一个草案的名称就是“分配法或经济法”^①。该法是在空想共产主义社会条件下，在虚构为一国内不存在商品交换而只在国与国之间存在商业关系的情况下，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因此，摩莱里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并不具有现代意义，更不具有经济法学上的意义。

（二）泰·德萨米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泰·德萨米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继摩莱里之后于 19 世纪中叶又一个使用经济法概念的。1843 年，在其撰写并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名称就被冠之“分配法和经济法”。该著作中使用经济法所揭示的思想不同于《自然法典》，是同作者对未来社会的设计相联系的。作者认为，未来社会结构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公社”，他的“经济法”就是揭示建造公社的一种指导思想^②，因此，同样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意义。

（三）蒲鲁东的“经济法”与“经济法权观念”

1865 年，法国著名无政府主义代表人物蒲鲁东曾在他的著作《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 年，他还在另一著作《战争与和平》中

① [法]摩莱里著，黄建华、姜亚洲译：《自然法典》，第 107～1110 页，商务印书馆，1983。

② [法]泰·德萨米著，黄建华、姜亚洲译：《公有法典》，第 37 页，商务印书馆，1982。